



公民常用 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民·家庭常备法律工具书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D920.9

28

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565-3

I. 公…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063 号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书名/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30.5 字数/744 千字

版本/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市彩虹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565-3/D·457

定价/4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按语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系统掌握法律知识,更好地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编辑了这本《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本手册共收入了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分规章共 70 余件,全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使用,本书按法律的内容分为七大类,即:宪法国家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非诉讼程序法类。

本书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截止到 2001 年 5 月。为了让广大公民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我们承诺将及时更新再版,以飨读者。本书是公民及家庭常备的法律工具书,希望她能成为你的良师益友。

2001 年 5 月

目 录

一、宪法·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本)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2

二、民法·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350

三、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56
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60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3-68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3-74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3-7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131

四、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8

五、社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1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5-85

六、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6-106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108

三、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第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第七条 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

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确定义务教育的教学制度、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审订教科书。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初级中等学校,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法规定的各类学校。

城市和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必须包括相应的义务教育设施。

第十条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使适龄的子女或者被监护人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于入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

第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国家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

费用逐步增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城乡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经济困难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予以补助。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国家在师资、财政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师范教育,加速培养、培训师资,有计划地实现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初级中等学校的教师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

国家建立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合格教师颁发资格证书。

师范院校毕业生必须按照规定从事教育工作。国家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第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国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物质待遇,对优秀的教育工作者给予奖励。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除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适龄儿童、少年不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对他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对招用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不得扰乱教学秩序,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场地、房

屋和设备。

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法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制、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教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

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五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